**本校教師評鑑對於資料不同情形之採計方式Q&A**

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鑑指標，若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，其資料採計方式為『學年度』，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，資料採計方式為『年度』。

**Ex1：M教師於103年接受教師評鑑，該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**

**Ans：**

❶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學年度第2學期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。

❷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**Ex2：M教師於103年接受教師評鑑，但該師曾於100年2月1日至7月31日出國進修不在校，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**

**Ans：**

❶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學年度第１學期至99學年度第1學期(共計3學期)，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(共計5學期)。

❷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年8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及100年8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**Ex3：M教師於100年接受教師評鑑，原應於104年再次接受教師評鑑，但該師主動申請提前於103年接受教師評鑑，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**

**Ans：**

❶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8學年度第2學期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。

❷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**Ex4：C教師於100年2月1日至本校服務，原應於104年接受教師評鑑，但該師主動申請提前於103年接受教師評鑑，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？**

**Ans：**

❶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99學年度第2學期至102學年度第1學期(共計6學期)。

❷非以學期計分之項目(細目)：100年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**前述說明若仍無法釋疑時，另由人事室解釋之。(第九條第二項)**